



應不應告立法會？

假如有人不滿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或訂立的條例，是否應該向立法會提訴？簡潔的答案是不應該。因為立法會不是法律實體，不能被訴¹。同時本文作者認為，立法會一旦合法地通過某一決議或條例，就完成了它的任務，再無權處理該已通過的決議或已訂立的條例。

這不是說感覺受屈的人士就無法可施。一條法例要是違反了更高的法律，正常而基本的補救方法是在其被訂立後，宣告有關法例無效²。因此任何法律程序不應針對立法會或其成員，而是應針對所通過的決議或訂立的條例。這類的訴訟通常會以律政司為被告。可是假如是律政司自己要挑戰有關決議或法例，那就不清楚誰應該是被告了。其實訴訟未必是唯一的方法，只要政府在立法會能取得足夠的支持票，就可以撤銷決議或廢除條例。

顧建華
顧問律師

kwkau@cmkoo.com.hk

作者介紹請按[此](#)

2016 年 6 月 13 日

-
1. 參考 *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. Secretary for Justice* HCAL93/2006 (CFI, Chu J) 及 *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. Secretary for Justice & others* HCMP2059/2008 (CA, Appeals Committee).
 2. Lord Nicholls 在 *The Bahamas District of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the Caribbean and the Americas v.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Assembly* (2002-2003) 5 ITELR 311 案中的說法，被夏正民法官在 *Leung Kwok Hung v. President of Legislative Council* [2007] 1 HKLRD 387 案中引用。

顧建華律師曾任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，對法例的審議，公法及調查委員會事宜有廣泛經驗。他也熟悉有關土地和物業轉易的法律。

請注意

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。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，供你參考，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與我所律師聯絡。

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刊登@2016